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年第2次更新）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2年4月13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若无特别说明为2014年10月1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成立时间：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林军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历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总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监事、代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一松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历任中信实业银行资金部科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秘书兼行长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包学勤先生，董事，研究生。历任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出市代表、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Graham David Mason先生，董事，南非籍，保险精算专业学士。历任南非公募基金投资分析师、南非Norwich公司基金经理、英国保诚集团（南非）执行总裁。现任瀚亚投资执行副董事长。

黄慧敏女士，董事，新加坡籍，经济学学士。历任花旗银行消费金融事业部业务副理、新加坡大华银行业务开发副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营销企划经理、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营销部主管、瀚亚投资（台湾）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瀚亚投资（台湾）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秀彬女士，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施罗德国际商业银行东南亚区域合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风险及合规总监。现任瀚亚投资首席风险官。

何德旭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处长、研究员等职。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

夏执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席。

杨思群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注：原"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基金管理业务"自2012年2月14日起正式更名为瀚亚投资，其旗下各公司名称自该日起进行相应变更。瀚亚投资为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李莹女士，监事会主席，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沧浪办事处信贷科长、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中间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北京证券投行华东部一级项目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於乐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历任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管理部主管、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解晓然女士，监事，双学位，历任上海市共青团闸北区委员会宣传部副部长、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总监。

3. 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代任公司总经理。张翔燕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时间自2014年11月5日起，不超过90日。

桂思毅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达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中乔智威汤逊广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财务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林军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浙江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市场总监，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

隋晓炜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首席市场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 督察长

唐世春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 基金经理

曾丽琼女士，金融学硕士，12年金融、基金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债券投资和流动性管理经验。曾任职于杭州银行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2月至2010年6月期间，担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期间，兼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8月加入信诚基金，现任固定收益总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6.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喆女士，副首席投资官、特定资产投资管理总监；
王旭巍先生，副首席投资官；
董越先生，交易总监；
张光成先生，股票投资副总监；
王睿先生，研究副总监，投资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叁亿陆仟肆佰陆拾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银行间债券、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是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276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251只，QDII基金25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客服电话：400-6660066
联系人：钱慧
电话：021- 68649788
网址：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或www.xcfunds.com

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电话：010-66594977
网址：www.boc.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马旭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邮编：518048）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电话：0755-23835888、010-60838888
传真：0755-23835861、010-60836029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10）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5130554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71-9554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71-85106383
联系人：周妍
网址：www.bigsun.com.cn

（1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1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95532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1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基金业务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1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黄莹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者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cn

（1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宋明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20）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1）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24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2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200040）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2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2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7）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95511-8
联系人：郑舒丽(zhengshuli001@pingan.com.cn,0755-22626391)
网址：www.pingan.com

（2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服电话：95597

（2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天相投顾"）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邮编：100088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联系人：尹伶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21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http://jijin.txsec.com

（3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鹿馨方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3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www.gf.com.cn

（3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服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3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　　话：021-54509998
传　　真：021-64385308

（3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8F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20835787
传真：021-20835879

3. 场内代销机构

双盈B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 号投资广场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 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66210988
传真：（010）66210938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电话：8621 2212 2888
传真：8621 6288 1889
联系人：王国蓓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黄小熠

四、基金的名称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双盈A份额每满6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但在第六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双盈B份额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回购、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等）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中，转换后的"信诚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于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80%。

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但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股票、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2、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考量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等因素，研究各投资品种的利差及其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以获取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潜在收益。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普通债券，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目标久期及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采用目标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利差策略、流动性管理、相对价值配置等策略进行主动投资。

1）目标久期控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3年内，将根据分级基金的剩余运作期限以及宏观经济因素（包含消费物价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品价格指数、货币供应量等）与不同种类债券收益率之间的数量关系，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

转换后的"信诚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制定目标久期时，将首先建立包含消费物价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品价格指数、货币供应量等众多宏观经济因素的回归模型。通过回归分析建立宏观经济指标与不同种类债券收益率之间的数量关系，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前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及不同期限债券收益率走势变化，确定目标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对央行政策、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等众多因素的分析来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在基金合同生效的前3年内，本基金将同时对双盈A在开放日的净赎回进行预测分析）；在上述基础上，本基金将运用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等配置方法，确定短、中、长期债券的配置比例。

3）信用利差策略

信用债券的收益率主要由基准收益率与反应信用债券信用水平的信用利差组成。

基准收益率由宏观经济因素及市场资金状况等决定。本基金将从宏观经济环境与市场供需状况两个方面对市场整体信用利差进行分析。首先，对于宏观经济环境，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企业盈利能力好，资金充裕，市场整体信用利差将可能收窄；当宏观经济恶化时，企业盈利能力差，资金紧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将可能扩大。其次，对于市场供给，本基金将从市场容量、信用债结构及流动性等几方面进行分析。

而信用利差受市场整体信用水平、个券信用影响。本基金通过公司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融资能力、抗风险能力、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及债券的信用级别。

4）流动性管理策略

在基金合同生效起的前3年内，本基金对流动性进行积极管理以应对：a、双盈A每6个月开放时可能的净赎回；b、双盈分级3年到期时转开放时可能的净赎回。在预期份额持有人净赎回比例较高时，本基金将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将回购或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应对大量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将通过发行量、前一个月日均成交量、前一个月的交易频率、买卖价差、剩余到期期限等指标甄别个券的流动性。

5）相对价值配置

本基金将对市场上同类债券的收益率、久期、信用度、流动性等指标进行比较，寻找其他指标相同而某一指标相对更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并进行投资。

（3）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对于可转换债券，本基金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选择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良的可转换债券，从可转换债券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评定其投资价值并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充分享受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安全收入优势，并积极寻找各种套利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数量化的定价模型跟踪债券的价格走势，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

3、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市场的资金状况预测拟发行上市的新股（或增发新股）的申购中签率，考察它们的内在价值以及上市溢价可能，判断新股申购收益率，制定申购策略和卖出策略。

4、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冲投资风险或无风险套利为主要目的。基金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基本面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对冲比例，谨慎投资。

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限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谨慎原则确定本基金衍生工具的总风险暴露。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双盈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双盈B为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14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的财务数据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22,067,204.94	93.83
	其中：债券	422,067,204.94	93.8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091,806.59	2.91
7	其他资产	14,649,829.47	3.26
8	合计	449,808,841.0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004,000.00	7.6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52,112,908.10	134.9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338,000.00	11.63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9,612,296.84	7.52
8	其他	–	–
9	合计	422,067,204.94	161.73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089	12赣开债	248,500	25,520,950.00	9.78
2	122702	12海安债	230,630	24,123,898.00	9.24
3	122937	10辽源债	235,130	23,926,828.80	9.17
4	112013	09亿城债	200,000	20,312,331.50	7.78
5	122685	12吉城投	194,000	20,156,600.00	7.72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投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4,556.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590,150.0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15,123.28
8	其他	–
9	合计	14,649,829.47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6,238,650.00	2.39
2	128002	东华转债	407,532.30	0.16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9.42%	0.15%	2.98%	0.04%	6.44%	0.11%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98%	0.19%	1.78%	0.05%	3.20%	0.14%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9.41%	0.14%	5.59%	0.15%	3.82%	-0.01%
2012年4月13日至2014年9月30日	25.68%	0.16%	10.68%	0.09%	15.00%	0.07%

（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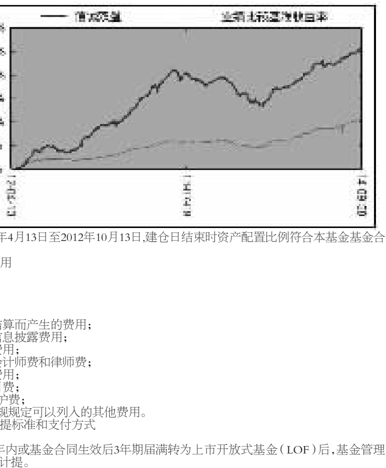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日自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10月13日，建仓日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双盈A的销售服务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10）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
1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或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均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或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均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盈A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盈A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5%，双盈B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双盈A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双盈A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 为双盈A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双盈A前一日资产净值

双盈A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自动转换为 "信诚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不再收取销售服务费。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11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双盈A不收取申购费用。

2、双盈A的赎回费用由双盈A持有人承担，在双盈A持有人赎回双盈A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为双盈A 的一个开放周期，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双盈A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为一个以上开放周期（不含）的，双盈A的赎回费为0。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应日期。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的"主要人员情况"部分，更新了董事会成员、经营管理层人员、基金经理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的有关信息。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直销及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5、在"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财务数据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
6、在"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该节的内容，数据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
7、在"第二十八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披露了自2014年4月14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4-039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器仪表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了合同，运用存放于仪器仪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的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向其购买"鑫意"理财丰硕201406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日前，公司接到银行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本金600万元及投资收益74,942.47元，合同履行完毕。

二、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商业银行保本浮动利率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该1,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上述议案通过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11月24日，仪器仪表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了合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向其购买"鑫意"理财恒通M140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鑫意"理财恒通M140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BM14015；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4、投资人：机构投资者；
5、产品期限：101天；
6、投资金额：600万元；
7、产品起始日：2014年11月25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9、到期兑付：产品到期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0、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该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人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违约风险、延期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含本次）：

序号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投资额（万元）	签约方	履行情况	收益金额（元）	资金来源
1	2014-015	2014.4.16	300	上海农商银行	已到期	40,175.34	自有资金
2	2014-019	2014.4.26	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已到期	51,287.67	闲置募集资金
3	2014-020	2014.5.16	6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已到期	75,452.05	闲置募集资金
4	2014-023	2014.7.24	300	上海农商银行	已到期	36,698.63	自有资金
5	2014-025	2014.8.2	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已到期	46,356.16	闲置募集资金
6	2014-030	2014.8.16	600	上海农商银行	已到期	74,942.47	闲置募集资金
7	2014-036	2014.11.4	300	上海农商银行	履行中	---	自有资金
8	2014-037	2014.11.4	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履行中	---	闲置募集资金
9	本次	本次	600	上海农商银行	履行中	---	闲置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意见详见2014年4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农商银行收款通知；
2、上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总经理夏曙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聘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洲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洲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61959518
传　　真：010-61959666
电子信箱：securities@ctfo.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阜阳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阜阳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附件

周洲先生简历

周洲先生：男，1980年8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2006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掌城科技"）拟以自有资金500万元在安徽省阜阳市设立阜阳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千方"），拓展智能交通系统经营业务。

2、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掌城科技	货币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阜阳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学军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交通及数据信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交通信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数据信息平台建设与服务；专业承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掌城科技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承接当地智能公交电子站牌的经营，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为客户服务，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也能够为公司在周边地区业务的开拓提供坚实稳定的基础。同时，在当地的就近策略(当地招聘，就近服务等)也能较大程度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7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14年11月24日发布的《关于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证券公司名单的公告(第2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易华录（股票代码：30021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易华录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4-06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4年10月1日和2014年11月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延长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延长至2014年12月4日。

目前该收购事项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正按照各项要求积极推进其他各方面的工作。后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64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5日，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投资"）通知，胜利投资因投资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9,502,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2%）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日期2014年11月17日，质押期限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胜利投资已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8,702,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9%。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